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更正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本公司事後自查，由於工作人員失誤，該公告第14-15頁所披露的「業績考核目標」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數值錯誤，現對相關內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2022-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按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目標 |
|---------------------|---|
|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
|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
|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

註：

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2. 在計算EOE指標時，應剔除本公司持有資產因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變更對淨資產的影響，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可轉債轉股等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利潤不列入考核計算範圍。
3. 若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本公司對標企業淨利潤同比上年度平均跌幅超過30%時，本公司當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對標企業80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值的1.5倍，則視為該指標考核合格。

更正後：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2022-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按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目標 |
|---------------------|---|
|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110% ，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
|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75% ，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
|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 60% ，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

註：

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2. 在計算EOE指標時，應剔除本公司持有資產因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變更對淨資產的影響，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可轉債轉股等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利潤不列入考核計算範圍。
3. 若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本公司對標企業淨利潤同比上年度平均跌幅超過30%時，本公司當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對標企業80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值的1.5倍，則視為該指標考核合格。

除上文所述的更正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亦將同步更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避免歧義，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置的「業績考核指標」並非本公司對於未來考核期內向市場做出的業績承諾，「業績考核指標」存在因各種因素而無法實現的可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